

花蓮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報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年底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本年底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他縣市)(人)	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	其他(協助住院醫療等)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(構)			
總計	9	37	125	—	58	—	3	1	4	13	—	—	10	3	—	—	2	44	9
男	9	33	106	—	46	—	3	1	3	7	—	—	4	3	—	—	2	44	9
女	—	4	19	—	12	—	—	—	1	6	—	—	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8年 1月18日 10:52:10 印製